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2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債 務 人 李大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玖仟參佰捌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捌仟零參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八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12月16日開始與
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
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
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
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
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
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
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
之1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7月7日
止，帳款尚餘69,382元，及其中本金68,039元未按期繳付，
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
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
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（三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
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
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